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60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600-XM001
2. 项目名称：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50.438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50.4382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环境调查	250.4382	1 项	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分析及调查方案编制、水文地质调查、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地下水污染溯源调查、污染源排查及渗漏检测、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成果报告编制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北京市 顺义区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标室为准）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公告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贾燕妮，010-814931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太平村村民委员会东南 60 米（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方式：李丽娜、郝铂涛，010-656650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丽娜、郝铂涛

电 话：010-656650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环境调查</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环境调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环境调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开启时间：<u>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标室为准）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如供应商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需携带以下资料：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环境质量检测；</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不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30%；</u>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要求：<u>环境质量检测的实验室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相关管理要求，依法依规使用资质认定证书及标志（CMA）资格，且能够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要求，检验范围应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检验项目（以（CMA）的证书附表为准）。。</u> 2) 采取分包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同时附该供应商营业执照、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认定证书（CMA）资格等证明文件；采取自行实施的供应商，仅需补足该部分资格证明文件。</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u>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u> ； 联系电话： <u>010-6566502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太平村村民委员会东南60米（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院内）。</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25%（打七五折）计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u>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补充内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 1、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原件 2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3 签章是指签字或者盖章，要求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或加盖签名章或加盖人名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及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经认定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不允许
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中的企业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如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已声明了哪一个有效	不允许
5	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6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各项价格，或响应报价可能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且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的解释，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合理解释的	允许，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9	无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如：（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或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或者供应商报	不允许

		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6）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都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10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	不允许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12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 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81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10分)	0-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及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进行综合评审： 1.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3.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4. 采购需求理解较差，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4 分； 5. 不完全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很差，无针对性，得 2 分； 6.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		项目整体实施及服务方案 (15分)	0-1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分析及调查方案编制、水文地质调查、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地下水污染溯源调查、污染源排查及渗漏检测、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成果报告编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9 分； 4. 方案内容较差、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6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没有操作性，得 3 分； 6.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0-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1.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2. 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8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6 分； 4. 内容完整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执行性较差，得 4 分； 5.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没有可执行性，得 2 分； 6.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0-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保证措施： 1. 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10 分； 2. 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8 分； 3. 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6 分； 4. 保证措施全面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5. 保证措施全面性不完整、没有可行性，得 2 分；

				6.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
5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 分)	0-10	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合理的实施进度计划。 1.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2. 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8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6 分; 4. 内容完整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执行性较差得 4 分; 5.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没有可执行性得 2 分; 6.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
6		拟派本项目人员 (8 分)	0-8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派本项目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1. 配备团队成员, 组织架构完整, 年龄搭配合理、成员职责划分明确, 经验丰富, 得 8 分。 2. 配备团队成员, 组织架构较完整, 年龄搭配较合理、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 经验较丰富, 得 6 分。 3. 配备团队成员, 组织架构基本完整, 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 年龄搭配基本合理、经验一般, 得 4 分。 4. 配备团队成员, 组织架构较差, 成员职责划分较差, 年龄搭配合理性较差、经验较差, 得 2 分。 5. 配备团队成员, 组织架构不完整, 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 年龄搭配不合理、经验不丰富, 得 1 分。 6.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
7		拟投入相关配套设备 (8 分)	0-8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的相关配套设备进行综合评审: 1. 配备完整、技术性能好、可操作性强, 满足使用需求, 得 8 分; 2. 配备较完整、技术性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 较满足使用需求, 得 6 分; 3. 配备基本完整、技术性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得 4 分; 4. 配备较差、技术性能较差、可操作性较差, 较差满足使用需求, 得 2 分; 5. 配备不完整、技术性能较差、可操作性不强, 不完全满足使用需求, 得 1 分; 6.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5 分)	0-5	1. 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经验丰富, 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经验较丰富, 得 4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经验一般, 得 3 分; 4. 应急预案内容科学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经验较差, 得 2 分;

				5. 应急预案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经验不丰富，得 1 分； 6.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资料管理制度 (5 分)	0-5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制定本项目的资料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管理措施：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合理、健全，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较合理、较健全，得 4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基本健全，得 3 分；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合理性较差，健全性较差，得 2 分；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不合理、不健全，得 1 分； 6.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商务部分 (9 分)	企业类似业绩 (9 分)	0-9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08 月 18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环境调查类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满分 9 分。
11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分 (10 分)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0-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环境调查	250.4382	1 项	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分析及调查方案编制、水文地质调查、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地下水污染溯源调查、污染源排查及渗漏检测、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成果报告编制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北京市 顺义区

2. 项目概述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环固体〔2025〕44号）、《关于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25〕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持续推进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全面查清顺义区填埋场的地下水污染状况。为支撑进一步形成需重点管控或需治理的填埋场名单，及时移交区城市管理部门和北京环卫集团实施分级管理，推动分类治理奠定基础。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相应内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进行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全面查清顺义区填埋场的地下水污染状况。为支撑进一步形成需重点管控或需治理的填埋场名单，及时移交区城市管理部门和北京环卫集团实施分级管理，推动分类治理奠定基础。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5)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 (6)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
- (7)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8)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
- (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 (10) 《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办便函〔2022〕138号)；
- (11) 《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环办土壤函〔2020〕72号)；
- (12)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

如上述技术标准有更新的，需执行现行的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含：资料收集分析及技术方案编制、水文地质调查、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地下水污染溯源调查、污染源排查及渗漏检测、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成果报告编制等。

2.1 资料收集分析及调查方案编制：根据收集资料及分析情况，完善水文地质、环境状况、污染溯源等调查实物工作布置、组织实施与技术要求，在上述基础上编制调查技术方案。

2.2 水文地质调查：查明填埋场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结合地下水流速流向测试，绘制地下水等水位线图，查明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地下水水位及动态变化特征等，总体调查面积不少于 64 平方千米。

2.3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通过现场监测井建设，地下水采样洗井，地下水样品采集、实验室样品检测、数据整理与分析，明确污染范围及程度，监测井建设累计进尺 620 延米，洗井 68 台班，地下水样品检测 82 件，检测项目包括 pH、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

六六六、滴滴涕、p, p'-DDT、六氯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环境质量检测的实验室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相关管理要求，依法依规使用资质认定证书及标志（CMA）资格，且能够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要求，检验范围应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检验项目（以（CMA）的证书附表为准），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后出具盖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未被列入“一单一库”管理的检验检测项目，仅出具检测报告。

2.4 地下水污染溯源调查：对填埋场周边敏感目标区域生活及其他工业污染源建立区域排放源水质荧光指纹数据库。并对存在污染状况的水样水质荧光指纹与各类各处排放源水质荧光指纹进行相似度比对及校核，溯源样品检测不少于 22 件。

2.5 污染源排查及渗漏检测：依据地下水污染与分布及污染溯源分析结果，建立地下水污染源溯源清单；运用地球物理探测技术、机器人检测等方法，对垃圾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输送管沟、事故应急池、填埋库区等重点设施设备进行排查及渗漏检测，物探探测点不少于 1220 个，管线排查长度不少于 400 米。

2.6 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针对垃圾填埋场检出超标特征污染物开展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及环境风险评估。

2.7 成果报告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在全面调查填埋场环境状况的基础上，明确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状况，判断地下水污染类型及分级，研究提出填埋场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3. 拟投入团队人员与设备要求

（1）应配备环境保护或水工环地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均应为本单位人员，项目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

（2）供应商应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环境保护或水工环地质工作所需的工作设备。

4. 质量要求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5. 成果文件

2026 年 12 月 31 前提交《顺义区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1 份。

2027 年 12 月 31 前提交《顺义区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1 份。

6. 验收标准

提交《顺义区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需通过专家评审会的技术成果论证。

7. 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

7.2 供应商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7.3 供应商应保证其自身、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供应商人员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服从采购人安排。

7.4 供应商不允许转包，所有监测项目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监测方法完成，供应商的分包范围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并征得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7.5 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6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供应商应当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严禁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供应商应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四、报价方式

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附件 1：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任务明细	主要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资料收集分析及实施方案编制	与相关部门及填埋场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数据并进行污染识别与历史污染变化分析，填写基础信息调查表，完成工作实施方案编制	项	1	
2	水文地质调查-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描述调查区域的水文地质条件、含水层分布等情况；针对潜在污染源位置和污染物潜在迁移区有针对性进行水文地质调查，通过现场钻探、抽水试验等技术手段获取水文地质参数，查明填埋场区域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调查范围 64 平方千米。	平方千米	64	
3	地下水流速流向水文测试	对 5 眼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原位流速流向测试，测试需考虑深度及丰枯水期及降雨影响的代表性，设计 30 次测试。	次	30	
4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监测井建设	计划建设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井 15-17 眼，平均深度暂设计 40 米，监测井口径不小于 100mm，总进尺 620 延米。	米	620	
5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地下水样品采集洗井	本次采样洗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要求，每次样品采集需开展采样洗井，合计 68 台班。	台班	68	
6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地下水样品水质检测	合计 82 件（检测指标 41 项，包含 pH、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六六六、滴滴涕、p,p'-DDT、六氯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	件	82	
7	地下水污染溯源调查-地下水三维荧光检测及分析	对潜在污染源区采集污染源样品，建立污染源样品库，并在代表性污染羽及对照区域也进行采样检测，丰水期及枯水期各采集一轮，共计检测水样 22 件。	件	22	
8	地下水污染溯源调查-水质指纹溯源分析	水质荧光检测数据标准化处理，异常值识别及剔除，荧光值指纹峰及强度可视化处理，指纹相似度计算，排放源对比、路径对比及不确定性分析等工作。	项	1	
9	污染源排查及渗漏检测-高密度电法探测	计划在防渗重点关注区及污染迁移区域部署物探线，测线定位与电极布设，设置采集参数并启动测量，记录地形地貌、电极位置及可能的干扰源，现场备份数据并初步检查剖面图，设计物探测线测试点位	点	1220	

		1220 个。			
10	污染源排查及渗漏检测-管道机器人检测	本次工作计划在填埋区渗沥液导排主管、支管，渗沥液调节池及污水处理区等埋地管线，实时检测管壁裂缝、接口错位等结构性缺陷及渗漏湿迹、沉积物异常等渗漏迹象；同步记录缺陷的视频影像与精准定位（距离/坐标），设计排查管线 400 延米。	米	400	
11	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人体健康风险评估	基于水文地质条件与用地类型，构建场地概念模型，识别关键暴露途径（如饮用、皮肤接触），选取受体参数，场地参数及相关毒理参数，利用分析数据与暴露参数，计算污染物的致癌与非致癌风险（危害商）。	项	1	
12	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环境风险评估	本次工作计划在填埋场所在水文地质分区开展模拟工作，水文地质参数分析、三维地下水流建模，三维地下水水质建模等，评估特征污染物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综合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根据地形地貌与水文地质条件，初步设计模拟面积约为 28 平方千米。	平方千米	28	
13	成果报告编制及评审	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调查评估报告编制；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印刷、装订及存档；调查实施方案及成果报告计划需开展 2 次专家评审，约 8 人。	项	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分析及调查方案编制：根据收集资料及分析情况，完善水文地质、环境状况、污染溯源等调查实物工作布置、组织实施与技术要求，在上述基础上编制调查技术方案。

2. 水文地质调查：查明填埋场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结合地下水流速流向测试，绘制地下水等水位线图，查明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地下水水位及动态变化特征等，总体调查面积不少于 64 平方千米。

3.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1）通过现场监测井建设，地下水采样洗井，地下水样品采集、实验室样品检测、数据整理与分析，明确污染范围及程度，监测井建设累计进尺 620 延米，洗井 68 台班，地下水样品检测 82 件；

（2）本项目所涉及的检验项目分别是 pH、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六六六、滴滴涕、p,p'-DDT、六氯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格，且能够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要求，检验范围应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检验项目（以（CMA）的证书附表为准）。

4. 地下水污染溯源调查：对填埋场周边敏感目标区域生活及其他工业污染源建立区域排放源水质荧光指纹数据库。并对存在污染状况的水样水质荧光指纹与各类各处排放源水质荧光指纹进行相似度比对及校核，溯源样品检测不少于 22

件。

5. 污染源排查及渗漏检测: 依据地下水污染与分布及污染溯源分析结果, 建立地下水污染源溯源清单; 运用地球物理探测技术、机器人检测等方法, 对垃圾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输送管沟、事故应急池、填埋库区等重点设施设备进行排查及渗漏检测, 物探探测点不少于 1220 个, 管线排查长度不少于 400 米。

6. 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 针对垃圾填埋场检出超标特征污染物开展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及环境风险评估。

7. 成果报告编制: 调查评估报告, 在全面调查填埋场环境状况的基础上, 明确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状况, 判断地下水污染类型及分级, 研究提出填埋场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服务的质量约定: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二、合同总价及其支付方式

1. 服务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报酬): 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元整)。

具体费用标准详见: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本清单为本项目预计项目和数量, 最终情况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支付方式:

2.1 首付款: 本合同签署后, 在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70%预付款,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2.2 尾款: 服务期结束,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调查评估成果, 经专家评审合格, 在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以验收结果为准)项目尾款,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项目如需以财政评审作为付款依据的, 乙方同意甲方提交财政评审, 并自愿接受以最终的财政评审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2.3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如有)，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上级部门有具体时限要求，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本合同履行方式为：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包括，2026 年 12 月 31 前提交《顺义区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1 份，2027 年 12 月 31 前提交《顺义区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1 份。服务期满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及结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进展情况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本合同所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调查评估报告验收申请报告, 甲方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调查评估报告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否则乙方应负责自行解决相应纠纷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 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允许转包, 所有监测项目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监测方法完成, 乙方的分包范围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并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 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乙方应当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严禁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 乙方应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8) 乙方应成立工作组并指定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工

作组负责人，负责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工作组成员应保持稳定，确需调整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供服务，每逾期 1 天，按照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约定，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或者修改，超过三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发生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核减相应服务费。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5）乙方不接受甲方或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若乙方出现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编造或伪造数据等情况时，经核查属实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合同款项以及向甲方支付与本合同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本服务项目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七、保密责任

(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2)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4)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5)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八、安全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现场调研，调研期间乙方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相关安全事宜。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

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关于“所有权、使用权、交易权”的约定：

（1）所有权约定

合同约定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等归甲方所有。

（2）使用权约定

乙方有权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等，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止。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用于非法活动或超出约定用途，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之前，将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人。

（3）交易权约定（或延伸理解为“收益权”）

乙方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等用于非法交易或损害甲方利益。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此后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印章):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最后分项报价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 获取磋商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69

	下水三维荧光检测及分析	检测水样 22 件。					
8	地下水污染源调查-水质指纹溯源分析	水质荧光检测数据标准化处理，异常值识别及剔除，荧光值指纹峰及强度可视化处理，指纹相似度计算，排放源对比、路径对比及不确定性分析等工作。	项	1			
9	污染源排查及渗漏检测-高密度电法探测	计划在防渗重点关注区及污染迁移区域部署物探线，测线定位与电极布设，设置采集参数并启动测量，记录地形地貌、电极位置及可能的干扰源，现场备份数据并初步检查剖面图，设计物探测线测试点位 1220 个。	点	1220			
10	污染源排查及渗漏检测-管道机器人检测	本次工作计划在填埋区渗沥液导排主管、支管，渗沥液调节池及污水处理区等埋地管线，实时检测管壁裂缝、接口错位等结构性缺陷及渗漏湿迹、沉积物异常等渗漏迹象；同步记录缺陷的视频影像与精准定位（距离/坐标），设计排查管线 400 延米。	米	400			
11	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人体健康风险评估	基于水文地质条件与用地类型，构建场地概念模型，识别关键暴露途径（如饮用、皮肤接触），选取受体参数，场地参数及相关毒理参数，利用分析数据与暴露参数，计算污染物的致癌与非致癌风险（危害商）。	项	1			
12	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环境风险评估	本次工作计划在填埋场所在水文地质分区开展模拟工作，水文地质参数分析、三维地下水流建模，三维地下水质建模等，评估特征污染物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综合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根据地形地貌与水文地质条件，初步设计模拟面积约为 28 平方千米。	平方千米	28			
13	成果报告编制及评审	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调查评估报告编制；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印刷、装订及存档；调查实施方案及成果报告计划需开展 2 次专家评审，约 8 人。	项	1			
总价（报价）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偏离情况”列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11-2 拟派本项目人员
- 1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4 采购代理费承诺书
- 11-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拟派本项目人员

11-2-1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如有)	相关 证书	工作 年限	岗位职责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职称（如有）		
工作年限		
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须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08 月 18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环境调查类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审时如有必要，评审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采购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为成交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机构银行电汇账户:

单位名称: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13MA7MT73N43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安路 33 号院三区 16 号楼 10 层 101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东兴路支行

账户: 11050175760000001071

联系电话: 010-65665029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1-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1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请供应商于评审当天磋商评审结束前将上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bjjzzb@163.com 邮箱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任务明细	主要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资料收集分析及实施方案编制	与相关部门及填埋场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数据并进行污染识别与历史污染变化分析，填写基础信息调查表，完成工作实施方案编制	项	1			
2	水文地质调查-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描述调查区域的水文地质条件、含水层分布等情况；针对潜在污染源位置和污染物潜在迁移区有针对性地进行水文地质调查，通过现场钻探、抽水试验等技术手段获取水文地质参数，查明填埋场区域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调查范围 64 平方千米。	平方千米	64			
3	地下水流速流向水文测试	对 5 眼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原位流速流向测试，测试需考虑深度及丰枯水期及降雨影响的代表性，设计 30 次测试。	次	30			
4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监测井建设	计划建设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井 15-17 眼，平均深度暂设计 40 米，监测井口径不小于 100mm，总进尺 620 延米。	米	620			
5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地下水样品采集洗井	本次采样洗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要求，每次样品采集需开展采样洗井，合计 68 台班。	台班	68			
6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地下水样品水质检测	合计 82 件（检测指标 41 项，包含 pH、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六六六、滴滴涕、p,p'-DDT、六氯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	件	82			

7	地下水污染源调查-地下水三维荧光检测及分析	对潜在污染源区采集污染源样品，建立污染源样品库，并在代表性污染羽及对照区域也进行采样检测，丰水期及枯水期各采集一轮，共计检测水样 22 件。	件	22			
8	地下水污染源调查-水质指纹溯源分析	水质荧光检测数据标准化处理，异常值识别及剔除，荧光值指纹峰及强度可视化处理，指纹相似度计算，排放源对比、路径对比及不确定性分析等工作。	项	1			
9	污染源排查及渗漏检测-高密度电法探测	计划在防渗重点关注区及污染迁移区域部署物探线，测线定位与电极布设，设置采集参数并启动测量，记录地形地貌、电极位置及可能的干扰源，现场备份数据并初步检查剖面图，设计物探测线测试点位 1220 个。	点	1220			
10	污染源排查及渗漏检测-管道机器人检测	本次工作计划在填埋区渗沥液导排主管、支管，渗沥液调节池及污水处理区等埋地管线，实时检测管壁裂缝、接口错位等结构性缺陷及渗漏湿迹、沉积物异常等渗漏迹象；同步记录缺陷的视频影像与精准定位（距离/坐标），设计排查管线 400 延米。	米	400			
11	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人体健康风险评估	基于水文地质条件与用地类型，构建场地概念模型，识别关键暴露途径（如饮用、皮肤接触），选取受体参数，场地参数及相关毒理参数，利用分析数据与暴露参数，计算污染物的致癌与非致癌风险（危害商）。	项	1			
12	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环境风险评估	本次工作计划在填埋场所在水文地质分区开展模拟工作，水文地质参数分析、三维地下水流建模，三维地下水质建模等，评估特征污染物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综合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根据地形地貌与水文地质条件，初步设计模拟面积约为 28 平方千米。	平方千米	28			
13	成果报告编制及评审	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调查评估报告编制；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印刷、装订及存档；调查实施方案及成果报告计划需开展 2 次专家评审，约 8 人。	项	1			
总价（报价）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如果不提供最后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请供应商于评审当天磋商评审结束前将上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bjjzzb@163.com 邮箱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